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方花旗对万润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 号）文核准，万润股份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4,231,25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 37050002 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17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27,7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270,9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1,009,429,100.00 元。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沸石系列环保材料二期扩建项目	92,970	92,970
2	增资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3,500	3,500
3	增资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	4,500	4,500
合 计		100,970	100,970

注：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9012.44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有 65001.91 万元（含利息 3071.44 万元）未使用。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分阶段陆续投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本年度约有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将上述 10,000 万元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出现逾期归还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万润股份：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截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万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万润股份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根据万润股份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万润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计划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材料采购、支付人工成本等

生产经营所需。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按照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如果使用期限按 6 个月计算,本次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217 万元。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及时对外披露相关必要信息。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投入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在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五、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对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上市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就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公司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保荐机构同意万润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郁建

崔洪军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